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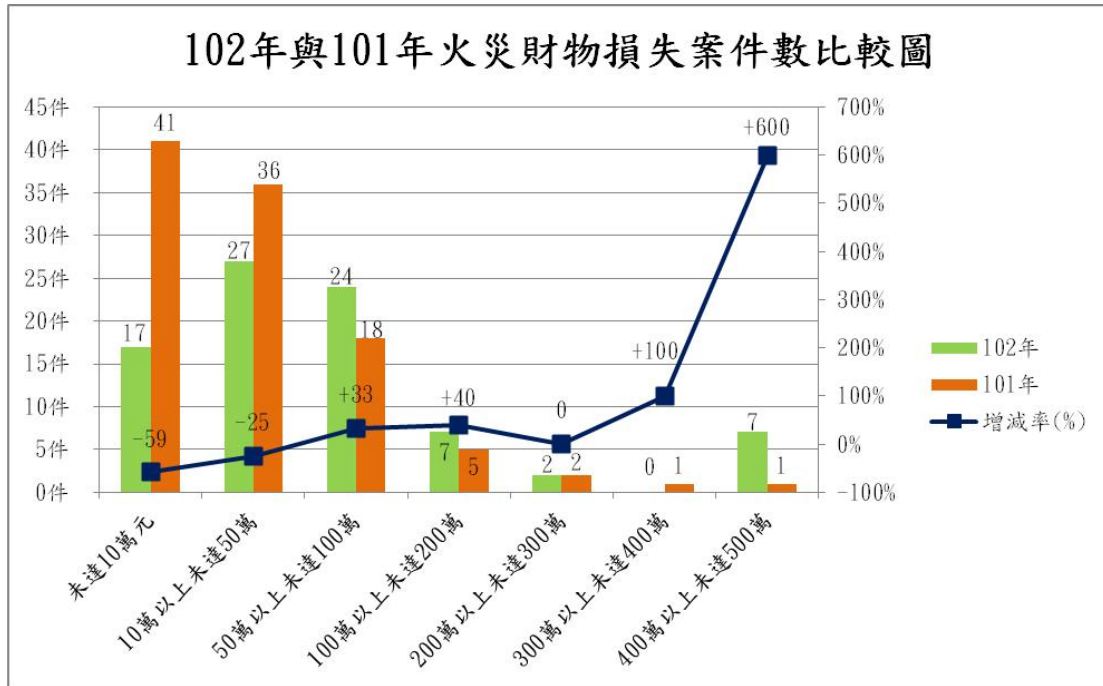
作者：火災調查科科員 張玉惠

壹、火災發生數

本市 102 年共發生火災 84 件，造成死亡 10 人、受傷 15 人、房屋燬損 130 間、燒損汽車 20 輛、機車 60 輛，財物損失估值新臺幣 6404 萬 2 千元；與 101 年相比較，火災發生數減少 20 件（減少 19.2%），火災發生率（即每萬人口火災發生數）由 101 年的 0.39 件減至 102 年的 0.31 件；死亡人數減少 11 人、受傷人數減少 12 人。

貳、火災財物損失

102 年火災財物損失與 101 年相比較，增加新臺幣 2208 萬 3 千元，（增加 52.6%）。依據財物損失級距分類，102 年火災財物損失達 100 萬元以上者計 16 件，其中損失 400 萬元以上者高達 7 件，較 101 年增加 2280 萬元，明顯大幅增加，如圖一。



圖一：102年與101年火災財物損失案件數分析比較圖

參、人員死亡分析

本市102年火災案件計造成10人死亡，其死亡原因以火焰灼傷計6人為最多，其餘則為有害氣體計4人；而造成死亡之火災案件其火災發生場所、起火原因及發生時段分析如表一，從表中得知發生場所仍以住宅(均為未列管場所)居多，共造成6人死亡。

而住宅火災造成死亡憾事之起火原因以「人為縱火」高居第一，共造成3人死亡，其起火處所大致為客廳、臥

室、廚房及走道，而罹難者「有無進行避難逃生」則各計 3 人，故本局仍應持續宣導居家防火常識及加強防縱火，以減少傷亡情事，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發生場所	件數	死亡人數	合計 人數	起火原因	發生時段
獨立住宅	4	1 男	4 男	爐火烹調	18-21 時
		1 男		其他（遺留火種）	9-12 時
		1 男		人為縱火	3-6 時
		1 男		其他（遺留火種）	3-6 時
集合住宅	1	1 男	1 男	人為縱火	18-21 時
		1 女	1 女		
車輛	2	1 男	3 男	自殺	3-6 時
		2 男 1 女	1 女	人為縱火	0-3 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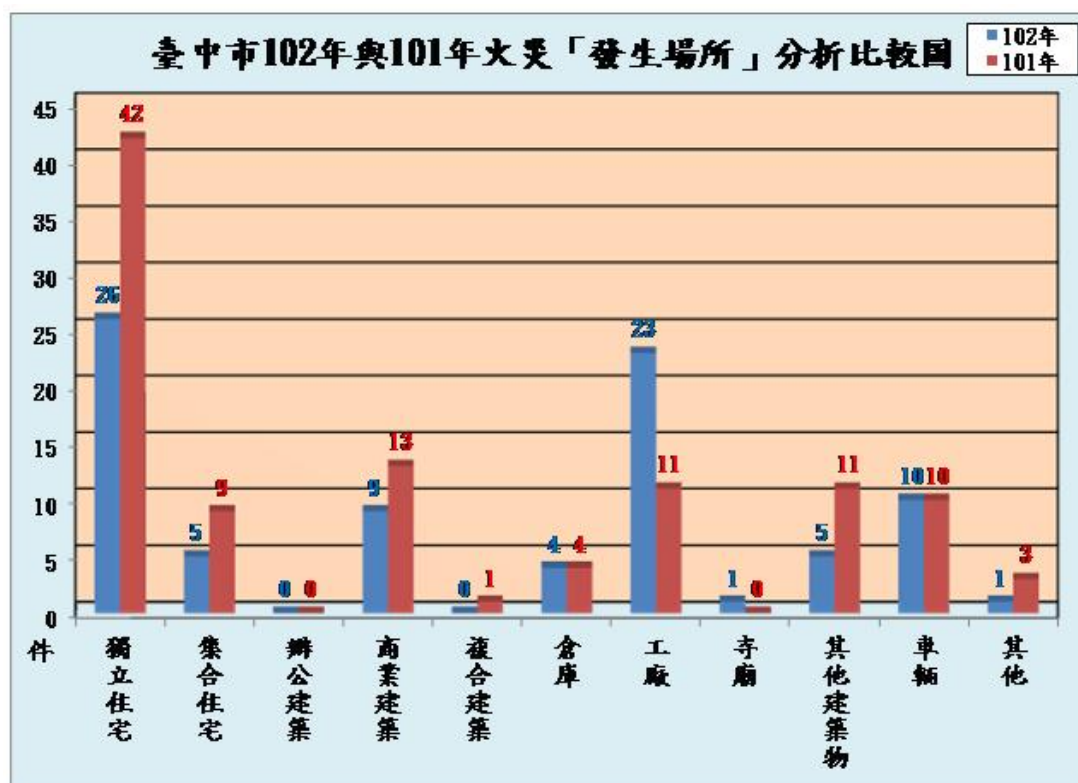
表表一：死亡火災其火災發生場所、起火原因暨發生時段分析

肆、火災發生場所

一、各類場所火災發生數

本市 102 年發生 84 件火災，其起火場所建築物類火災 73 件中，以住宅用途(獨立式住宅 26 件、集合住宅 5 件)建築物發生之比率最高共 31 件，其次為工廠計 23 件；非建築物火災 11 件中，則以車輛火災為最多計 10 件，如圖

二。



圖二： 102年與 101年火災「發生場所」分析比較圖

二、建築物火災發生場所「列管分類」統計分析

(一)未列管場所

102年建築物火災中，未列管場所計 50 件，以住宅居多(計 30 件)；其次為工廠(計 10 件)，如表二。

未列管場所	發生數(件)
空屋	3
住宅	30
工廠	10
工寮	1
其他	6
合計	50 件

表二：未列管場所發生數

(二)列管場所

102年建築物火災中，列管場所計 23 件，以丁類場所居多(均為工廠，計 13 件)；其次為乙類場所(包含集合住宅、金融機構、傢俱展示販售場及辦公室，計 7 件)，而乙類場所中又以集合住宅所佔比例較高(計 4 件)。

伍、火災發生時間

本市 102 年發生之火災，其發生時段以凌晨 3 時至 6 時之時段 15 件為最多 (佔 17.9%)，其次為下午 15 時至 18 時之 13 件居次 (佔 15.5%)。經統計凌晨 3 時至 6 時發生數最高，因該時段市民大多於居室內且為熟睡狀態，此時對火災發生之應變及逃生能力降低許多，亦常造成避難弱者 (如：幼童、老人或身心障礙人士) 因逃生不及致發生傷亡之情事；另下午 15 時至 18 時發生數亦居高係因該時段為市民上班時間，經常因住宅無人留守或工作場所用電量大、施工不慎等因素，致發生火災。

陸、火災發生原因

本市 102 年發生之火災，其起火原因以電氣設備引起火災 34 件 (佔 40.5%)，所佔比率高居第一位；其次除了其他原因外，以人為縱火引起火災 11 件 (佔 13.1%) 居次。顯見本局應利用各種防火宣導時機，提醒民眾應隨時提高警覺注意用電安全，並定期檢查其電線被覆絕緣劣化情形，如有過熱或損傷等狀況應立即更換；除此之外，不管為住

宅建築物、工廠建築物或停放車輛處(騎樓、停車場等)均應嚴加防制縱火發生。

柒、縱火案件分析

本市 102 年之 84 件火災案件中，縱火案件數發生 11 件，其發生率佔 13.1%，造成 6 人死亡、3 人受傷。其發生場所以獨立住宅及車輛各發生 3 件（各佔 27.3%）為最多，其次為工廠及集合住宅各發生 2 件（各佔 18.2%）。縱火案件之發生時間以 0 時至 3 時及 3 時至 6 時各 4 件（各佔 36.4%）為最多，其次為 6 時至 9 時、15 時至 18 時及 18 時至 21 時各 1 件（各佔 9.1%）。

從縱火案件中分析，發現縱火者其縱火動機以感情糾紛者為最多，計 3 件（佔 27.3%），其次為精神異常、竊盜、吵架各計 1 件（各佔 9.1%）；其縱火手法則以直接明火引燃者計 7 件（佔 63.6%）為最多，其餘則為汽油引燃計 4 件（佔 36.4%）。

本市 102 年縱火案件發生數僅次於電氣設備引起之火災，其所發生時間多集中於民眾防備鬆懈之凌晨時段，易造成嚴重傷亡，因此除警察機關原有之巡邏機制外，亦可加強社區守望相助之巡邏。此外，應從消防死角做好防制，設置監控設備，如保全管理系統或監視錄影器等，以加強陰暗道路及有縱火疑慮處所之監控機制，定期維護保養以保持其堪用，另供公眾使用場所應同時建立假日、夜間等之巡邏體制，期能達有效遏止縱火及及早發現火災之目的。

捌、住宅火災分析

本市 102 年共發生火災 84 件，其中住宅火災計有 31 件，造成死亡 6 人、受傷 9 人，財物損失估值新臺幣 920 萬 5 千元。31 件住宅火災中，其發生時段以下午 15 時至 18 時發生 8 件(佔 25.8%)為最多，其次為晚上 18 時至 21 時發生 5 件(佔 16.1%)居次。而住宅火災起火處所以臥室用途發生比率最高共 9 件(佔 29.0%)，其次為客廳及神龕各 5 件(各佔 16.1%)。其起火原因仍以電氣設備引起火災 10 件(佔 32.3%)，所佔比率高居第一位，故居家使用電氣

設備應加強注意防範措施，尤其對於延長線及電器電線應正確使用，延長線上不可同時插接多項電器設備、亦不可串接多條延長線，避免電線產生過負載現象；除此之外，不使用之電器設備，應拔除其插頭，勿使其一直處於通電狀態，而造成火災。

而本局廣為運用婦女防火宣導，以女性柔性之特質，結合民間力量，協助政府機關推動社區、家庭防火宣導教育，一方面可彌補本局人力不足之困境，另一方面經由宣導隊成員實地逐家挨戶向民眾講解有關用電及瓦斯安全等防火常識。

玖、結語

隨著資訊進步、生活品質提昇，民眾對安全之要求日益提高，故加強消防安全是本局一直努力的目標，為有效降低火災損失、維護公共安全，本局將持續加強火災預防、縱火防制及消防搶救等相關業務，並藉由擴大結合社區婦女組成消防志工，進而推廣至全市里鄰社區建立「全民防火」共識，以期降低各社區住宅火災發生及財物損失，落實「全

民消防」之目標，將消防宣導工作推行至每一個角落，以提供市民安全無虞之生活環境，建構優質新臺中。